重要法規摘錄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18條規定，有關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所稱「專門著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至17條規定辦理。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此外，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送審教師可提供參考資料。

以下就上開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2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101.12.24修正)第三點規定：**

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２、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３、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１)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

(２)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４、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５、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代表著作**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四、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11.24修正)

第12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13條：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

1.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2.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3.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4

第14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15條：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參考資料**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11.24修正)

第17條：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二點相關規定，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教育部相關釋例摘錄

※年資

**Q1**：曾出國研究一學期，其研究年資得否計列？

A：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如出國研究一學期未有連續達二學期，該一學期年資尚得計列。

**Q2**：「教師年資」之採計是否適用任教國外學校之年資？**(**教育部**91.10.24**台**(91)**審字第**91157607**號**)**

A：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以本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為限，惟仍須就其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其餘本部本編列參考名冊之地區者，就個案提常會審查認定。

**Q3**：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教育部**102.5.13**臺教高**(**五**)**字第**1020066733**號**)**5

A：

例如有1名98年2月任教國外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回國，101年2月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後，102年2月再提升等副教授，其3年以上助理教授年資得依審定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採計國外助理教授年資98年2月至102年2月之年資。

另依審定辦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專門著作為前一等級後出版公開發行，前一等級得包括國外專任教職(助理教授)，其專門著作亦併同國外助理教授年資所發表著作得送審副教授之(98年2月至102年2月)著作，不受原自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101年2月後之著作才可以送審副教授之著作之限制，但是在送審教育部助理教授時之代表作仍不得為送審副教授之代表作，其他教師等級升等比照辦理。

惟仍受專門著作5年(代表作)及7年(參考作)等規定之限制。

**Q4**：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送審前五年內」推算基準點？**(**教育部**96.7.6**台審字救**0960102140**號**)**

A：「送審前五年內」係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著作

**Q1**：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規定？**(**教育部**89.05.06**台**(89)**審字第**89051607**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Q2**：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審？**(**教育部**91.10.24**台**(91)**審字第**91157607**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亡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於會後集結成冊並出版發行，則可視為符合前開規定。

**Q3**：送審之專書得否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96.07.30**編印**p.119)**

A：

一、按教師送審之著(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性質分類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其應符合之條件，前者須為已發表(載明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出版時間)已為接再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後者須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二、有關「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Q4**：經審定不通過者得否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審？**(**教育部**79.11.9**台**(79)**字第**55322**號**)**

A：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審。非因上述原因未予通過者，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審，惟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3冊及新舊作異同對照表各3份。學校應將再次審之各篇論文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Q5**：「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教育部**93.4.8**台學審字第**0930045383**號**)**

A：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1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Q6**：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教育部**96.4.9**台學審字第**0960050665**號**)**

A：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二、復依前述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屬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第14條規定略以，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其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複送審兩種等級教師，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該規定雖僅規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公平性，並提供審查委員詳盡資料擬以辦理，依該規定精神，將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